

被控受贿471万、庇护3大黑帮、467万财产来源不明

# 彭长健当庭痛哭:我伤害了警察荣誉

重庆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彭长健涉黑案8日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彭长健被指控三宗罪：涉嫌受贿471万余元，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467万余元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公诉机关指控，1998年下半年至2009年8月，彭长健收受重庆三大“黑帮”头目重庆大世界酒店董事长马当（另案处理）、重庆国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法人岳宁（另案处理）、重庆豪诚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经理王小军（另案处理）等人给予的财物共计471万余元。为此，彭长健不依法履行查禁职责，放纵马当、岳宁、王小军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此外，彭长健对467万余元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重庆市公安局原副局长彭长健昨日受审



马当：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

岳宁：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等。

王小军：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容留卖淫罪。

重庆交警总队原总队长陈洪刚被控四宗罪  
为存赃款  
他办两张假身份证



陈洪刚 资料图片

## 庭审 当庭痛哭:中了温水煮青蛙的陷阱

早上9点，曾经历任渝中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政治部主任的彭长健站上一中院中法庭被告席。蓝色的防寒服，是他过去下基层时很喜欢穿的一件衣服。

外界一度传闻，彭长健被捕后重病入院生命垂危。但昨天记者在庭审现场观察，今年47岁的彭长健，头发黝黑，在庭上说话声音低沉，中气很足，并不像大病之人。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知情人士介绍，彭长健在关押期间，每天都坚持做40个俯卧撑进行锻炼。这位人士称，这很可能是因为彭长健多年来养成了习惯，并不是在关押期间刻意而为。

整个庭审从上午9点持续到下午5点30分。中途，彭长健只提出两次休庭要求，称要上厕所。这两次休庭共占用10分钟。

彭长健在庭审期间比较沉

默，对于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两项指控表示认罪，只是对金额认定提出异议，但也没有过多争辩。但是对于检方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指控，彭多次表示不能接受。“以我对法律的认识，我不能说服自己接受这样的指控。”这是彭长健在听完检方指控后，做自我陈述时说的第一句话。

说话一直精简的彭长健在法庭最后陈述阶段，终于没能控制住自己的感情。“我19岁从警，干了27年警察。是警营把我从什么都不懂的青年培养成为一名高级警察……”自我陈述刚讲第一句话，彭长健就无法再说下去，垂着头无声地哭泣。然后接连两次想再继续讲下去，都没有办法发出声音。法官只得让彭先稳定情绪后再说。

“今天我面对的是一个残

酷的现实，不仅事业（因为突然哭泣这句话没能说完）……而且伤害了警察的荣誉，我很羞愧。”

昨天旁听的大多是彭长健的亲属，其中更有彭长健的长辈到场。当彭长健说：“我现在最想的事情就是回家。关押我的地方距我家只有30分钟，但却不可能回得去了。”现场旁听一位老人闻言落泪，因为悲伤全身发抖，好几位彭长健的家属过去安慰这位老人。

彭长健自认堕落因为3条原因：“人生观、价值观出现偏差。”“倒在人情世故面前。”“中了温水煮青蛙的陷阱，当发现时已经无力挣扎了。”

当念完自己的最后陈述后，彭长健离开法庭时，深深地看了一眼坐在旁观席第二排那位哭泣的老人。

## 护“黑” 私设规定 阻碍查“黑”

昨天，检方指控彭长健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时，称彭长健在没有经过局党委同意的情况下，自己作主，出台规定，对于星级娱乐场所查禁，要上报值班领导和主要领导。检方称，此举使得民警查禁娱乐场所的工作受到阻碍，并且违背了警方查禁中准确、高效的原则。

检方指控，彭长健在搞了一个查禁星级娱乐场所的规定，而该规定在没有经过分局其余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就执行了。

所谓的星级娱乐场所就是指在星级酒店内的娱乐场所。而这就正好包括了马当、岳宁、王小军的云梦阁、白宫、豪诚三家会所。

昨在，公安分局多名警员书面作证证实，这一规定出台后，直接导致民警在一一线执法时无法作到快速反应，执法积极性也受到打击。更有警员气愤地指出，彭长健这一规定，是违法的。

检方称，彭长健这一规定，实际上给所有一线民警一个心理暗示，星级场所内的娱乐场所不能查。而这也与几年前，渝中区突然盛传的去大酒店内的娱乐场所玩不会出事相符合。

检方称，事实是从2004年至今，三名黑帮大佬控制的会所污秽不堪，却没有一次被警方查处的记录。

检方提出一条更令人担忧的指控，称彭长健在5年时间里，每年都要带着整个班子去马当的大世界赴宴请。“这让整个班子都处于危险之中。彭长健如此做法危害巨大。”检方称。

而来自警方的多份证据表明，彭长健年年带着班子去赴马当的宴，已经在班子造成马当与彭长健关系极好的印象。

一位作证的警方高层人士称，彭长健与马当走得最近，影响很不好。

《重庆晨报》供稿

2月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重庆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原总队长陈洪刚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伪造居民身份证罪一案。

检察机关起诉指控，陈洪刚于1996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担任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南岸区慈母山温泉城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兼），南岸区清理“三金三乱”领导小组副组长（兼），重庆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党委书记、总队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办理车牌、职务晋升、承接工程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收受54家单位及多人所送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00余万元。

1999年2月以来，由于陈洪刚对岳村及其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包庇、纵容，致使该组织及其成员在重庆市南岸等地区大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并长期逃避打击，并坐大成势，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检察机关还指控陈洪刚对人民币580余万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陈洪刚为了将自己违法、违纪所得的资产进行分散、隐匿，于2001年通过他人分别伪造了“陈洪海”、“王洪江”两个名字的居民身份证。

2001年6月、8月，陈洪刚分别利用伪造的两个居民身份证在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渝中区支行开设了个人账户，并将其部分非法收入存入上述两个账户予以隐匿。

“当我看到这些数字的时候，我都非常吃惊。”面对自己受贿金额和不能说明来源的财产金额，陈洪刚说：“我忽视了量的积累到质的变化。”

新华社综合

## “黑老大”王天伦黎强 二审维持原判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8日对王天伦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等一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依法驳回王天伦等人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对王天伦、唐友彬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以及其余21名被告人无期徒刑、1至20年不等有期徒刑的判决。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8日对原重庆市人大代表黎强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等一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依法驳回黎强等人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对黎强有期徒刑20年和其余30名被告人所处刑罚的判决。

新华社

## 受贿 10年121次收了471万

昨天，为证明彭长健受贿以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检方以多媒体的方式展示了彭长健工作27年以来家庭收支表。在昨天整个案件审理过程当中，检方多次利用多媒体展示证据，让旁听市民也能清楚看到这些证据。

### 女儿留学花掉181万

通过这份公布的家庭收支表，记者看到彭长健一家总收入达到惊人的1622万余元。其中包括在巴渝世家、协信COME城、南山高尔夫国际社区别墅三处住宅、大量的名烟、名酒、名表、高档服装、药材、金条、两辆汽车等财产。

彭长健一家人这些年共支出232万余元。其中最醒目的笔支出是彭长健女儿出国留学花费高达181万。而家庭炒股亏损也高达81万余元。

由于彭长健的妻子刘观英做生意，彭长健一家的合法收入也高达917万余元。其中刘观英做生意的收入占了绝大部分。而在合法收入中显示，彭长健工作以来工资收入121万余元，刘观英工资收入达到89万。

在这张表格中，显示彭长健受贿471万余元。这些数据经过计算后，彭长健还有467万

元不能说明来历。

### 豪宅图片当庭出示

彭长健在南山高尔夫国际社区的别墅一楼一底，拥有一辆轿车和一辆城市越野车，这些都涉嫌到受贿当中，昨天，检方将这些图片一一展示在大屏幕上。同时展示的还有金条、名表等一批证据。

看完这些图片，检方称，彭长健平日的生活是“奢侈的、享乐的，背离了国家工作人员的作风。”

### 一个工程就受贿超百万

昨天当庭，检方称彭长健10年期间，共接受18人121次贿赂。在列出的17笔受贿行为当中，渝中区公安分局大楼，从土建开始，直到空调安装，整个过程彭长健收建筑施工方、装修方贿金超过百万。

据介绍，在渝中区公安分局新大楼土建工程中，彭长健收受贿赂82万；大楼内装修过程中收受贿赂3万。大楼施工过程中，彭长健还收受另一参建公司26余万贿赂，当时该公司董事长的侄儿刘某在渝中区公安分局升任出入境部门副处长也由彭长健帮助搞定。

经查，在渝中区公安分局新



检方指控彭长健的材料有一行李箱 新华社发